

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地〔2025〕151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岩上杭蓝溪 35KV 变电站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上杭蓝溪 35KV 变电站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5〕447号），批准龙岩上杭蓝溪 35KV 变电站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龙岩上杭蓝溪 35KV 变电站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。

二、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位置

本次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土地位于蓝溪镇梅永村(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)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

蓝溪镇梅永村共 0.46 公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补偿安置标准、地面附着物补偿、人员安置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公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可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杭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
